



大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62/Add. 1)通过]

56/201.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3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3 日第 1999/5 号和第 1999/6 号、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19 号和第 2000/20 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4 日第 2001/1 号商定结论、¹ 2001 年 7 月 18 日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² 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41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还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及其对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尤其是对宣言所载的发展和消灭贫穷目标和指标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发挥重要作用，促使发展中国家能在全球不断变化的情况下继续在管理本国发展进程方面起主导作用，

还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除其他外，应属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能够灵活地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而且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是应受援国的要求，根据受援国本国的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为促进受援国的利益而进行的，

¹ 见 A/56/3，第五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 56 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² 见同上，第三章，第 29 段。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着重指出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是拟订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国家方案的唯一可行的参照基准，各项方案均应以这些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为依据，并因此由国家来加以驱动，

考虑到业务活动的成效应根据《千年宣言》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的承诺、目标和指标，以其对受援国家在消灭贫穷、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所产生的影响来衡量，

欢迎迄今为使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职能作用更加合理、成效更大而作出的努力，

认识到全球化、技术变革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受援国融入世界经济的需要，对这些国家的发展提出了重大挑战，同时也提供了机会，

还认识到新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加速发展的机会，特别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的机会，但获得这些技术的机会不平等，数字鸿沟依然存在，

注意到虽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活动范畴涉及要求联合国系统有能力作出更灵活反应的情况，但业务活动应着重于对消灭贫穷、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产生长期影响的行动，

认识到低收入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紧急和具体需要，

强调发展中国家应对其发展进程负责，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国际社会有责任以伙伴身份协助发展中国家推动国家发展工作，

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应考虑到转型期经济国家和其他受援国的具体需要和要求，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的职责，以确保大会制订的政策，尤其是在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期间制订的政策，均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和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在全系统付诸实行，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未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必要和足够数量的核心资源，以便进行长期发展合作，致力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并提供更全面的发展支助，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⁴以及关于多年筹资框架的执行进度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评价的报告；⁵

⁴ A/56/320 和 Add. 1。

⁵ A/56/70-E/2001/58 和 Add. 1 和 2。

2. **重申**其第 47/199 号、第 50/120 号和第 53/192 号决议以及第 52/12 B 号决议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相关的部分，着重指出需要根据汲取的经验，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及时全面执行这些决议的所有要点，要铭记它们之间相互关联；

3. **着重指出**各国政府对实现本国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并认识到国家对发展方案拥有自主权的重要性；

4. **强调**受援国政府对根据本国的战略和优先事项协调各类外来援助、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负有主要责任，以便将这些援助同本国的发展进程有效地结合起来；

5. **还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需要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任务说明及其理事机构的相关决定加紧协调，以避免重叠和重复，加强其互补性；

6. **又强调**需要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所订的承诺、目标和指标，并为此重申必须持续监测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7. **着重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为确保各国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拥有自主权，应将其国家一级的活动与国家实现发展和消灭贫穷的政策和方案相结合，包括酌情与政府领导的国家减贫战略相结合；

8. **还着重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应根据当前全球化产生的各项挑战和机会，协助方案国家实现《千年宣言》以及联合国各次相关主要会议的成果和承诺中确定的目标和指标；

9. **欢迎**迄今为改善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运作和影响而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努力，以期进一步提高这些活动的效能并增加其现实意义；

—

业务活动在日趋全球化的世界中的作用

10. **着重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需要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按受援国所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千年宣言》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所订的目标、指标和承诺，将工作重点放在外地一级；

11. **认识到**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需要协助方案国家更有效的应对全球化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支持它们努力融入世界经济，加速经济增长和发展，减少贫穷；

12.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加强和调整其战略和活动，加紧协调与合作，以加强其支助实现千年大会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所订的承诺、目标和指标的作用，尤其是支助实现发展和消灭贫穷的目标和指标的作用；

13. **鼓励**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努力取得必要的能力和基础设施，以调动信息和通信技术，利用这些技术为发展服务，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最近成立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合作；

二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14. **着重指出**核心资源除其他外，由于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是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基金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使用的核心资源全面减少或停滞不增；

15. **极力重申**必须在可预测、持续不断的基础上，根据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以大幅增加核心资源或经常资源等办法，并通过全面执行第 47/199 号、第 48/162 号、第 50/120 号和第 53/192 号决议以及第 52/12 B 号决议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相关的部分，扩大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影响；

16.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执行局和秘书处努力设立多年筹资框架，将方案目标、资源、预算和结果与增加核心资源和提高其可预测性相结合，在这方面，邀请它们将这些框架作为战略资源管理工具，继续予以发展和改进；

17. **着重指出**在这方面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依然需要继续向其执行局或理事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所取得的全部成果；

18.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管理和运作已有很大进步，但在整个改革进程中，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却没有大幅增加；

19. **强调**需要避免过度依赖少数捐助者，突出表明本着伙伴精神分担责任的重要性，要考虑到既定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制定的目标，并吁请有能力的捐助者和捐助国增加对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核心资源或经常资源的捐助；

20. 为此**赞赏**各国、包括捐助国和方案国家作出努力，增加或维持对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核心资源的大量捐助，或对核心资源作出多年认捐；

21. **注意到**非核心资源有所增加，其中包括分摊费用、信托基金和非传统的经费来源，这是补充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的办法，可使资源总额增加，同时认识到非核心资源不能取代核心资源；

22. **重申**需要将稀少的赠款资源优先分配给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23. **要求**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必须根据其任务规定、任务说明及其理事机构的相关规定设立新的信托基金，这种新的信托基金应尽可能有多个捐助者，而且无损于核心资源或经常资源；

24. 在这方面**注意到**私人来源的捐助，这种捐助能补充但不能取代各国政府为资助或延长依照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现行准则所执行的方案而提供的捐助；

25. **着重指出**需要持续地全面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提供发展援助方面的效力、效率、管理和影响，并欢迎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步骤；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大会审议，其中开列取代每年举行一次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目前形式的各种备选方法，包括举行一项经常的认捐活动，要考虑到在多年筹资框架下召开的筹资会议、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需要、适当的时机以及加强公众支持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方式，包括通过拟议的办法；

2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本次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源进行的三年期政策审查得出的结论，要审查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活动筹资问题的进展；

三

能力建设

28. **着重指出**应明确规定能力建设及其持续性是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为加强国家能力而提供技术援助的目标，并应经常评估国家办事处的技术能力情况，以确保受援国有效地进行能力建设，请联合国各组织审查其在能力建设领域所作的努力，通过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

29. **还着重指出**必须尽可能传播通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在方案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所取得的专门知识；

30.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执行业务活动时应尽可能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利用有关国家现有的专门知识和当地技术，还重申呼吁在外地一级制订国家项目人员、包括国家顾问的征聘、薪酬和训练的共同准则，以便拟订和执行联合国发展系统支助的发展项目和方案；

31. **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各国政府协调从国际社会、包括从联合国系统获得的外部援助的能力；

32. **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提供支助，加强各国政府设立数据库的能力，并在国家一级进行贫穷情况评估；

四

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33. **注意到**自实行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试验阶段以来虽然已取得进展，但仍需要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报告⁵所载的关于共同国家评估和发展援助框架的外部评价的建议以及秘书长的建议，⁶继续改善筹备进程，提高这些工具的质量，以确保其功效；

34. **请**联合国系统开展共同国家评估进程和发展援助框架进程，努力改善对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政策的支助，并着重指出各国政府必须充分参加和领导这些进程的各个阶段；

35. **着重指出**需要确保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充分和积极参加共同国家评估和发展援助框架的筹备工作；

36. **鼓励**联合国系统确保在筹划共同国家评估进程和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中全系统进行充分和积极的合作与协调；

37. **认识到**需要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并与方案国家政府及其他发展伙伴，有系统地交流在制订共同国家评估和发展援助框架方面汲取的教训；

38. **还认识到**共同国家评估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共同分析工具，它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和需要以及《千年宣言》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所提出的承诺、目标和指标；

39. **又认识到**受援国在拟订本国政策时也可以利用共同国家评估；

40. **认识到**如已实行发展援助框架，则该框架是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开展发展业务的共同规划框架，其中包含共同的合作目标和战略、一个方案资源框架以及关于后续行动、监测和评价的建议；

41.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确保各自采用的国家方案和其他类似工具与核准的发展援助框架具有连贯性和互补性；

42. **指出**发展援助框架应发挥作用，协助联合国系统促进在国家一级统筹协调地执行《千年宣言》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使联合国系统对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作出更统筹一致的反应；

43. **还指出**国家政府、包括专门机构在内的相关联合国发展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在拟订共同国家评估和发展援助框架方面，必须进行更密切的协商；

⁶ 见 A/56/320。

44. **鼓励**世界银行、各区域发展银行以及各基金和方案扩大合作，要考虑到各自的能力、任务规定和比较优势，以期增强互补性，更有效地分工，提高其部门活动的一致性，应以现有的安排为基础，并完全符合受援国政府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确保在国家政府领导下，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筹划的战略框架与国家减贫战略更加协调一致，如已拟订减贫文件，则包括与这些文件更加协调一致；

4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实行共同国家评估和发展援助框架时，确保采取措施，简化和统一国家评估程序和方案拟订工作，以便降低受援国和联合国国家小组的交易费用，避免额外的程序性规定和工作量；

46. **鼓励**双边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在受援国政府领导下，在外地一级进行更积极的协调，特别是利用共同国家评估进行协调；

47.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对共同国家评估进程和发展援助框架进程的进展情况及其对业务活动领域的影响进行评价，作为下一次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一部分，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此一评价的结果，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提出的建议，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五

评价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48. **强调**必须监测和评价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以便加强其功效和影响，并重申业务活动的监测和评价进程、包括酌情由联合国系统进行的联合评价，应公正独立，由政府全盘领导；

49. **重申**需要加强受援国的能力，以便实行有效的方案、项目和财务监测，并对联合国供资的业务活动进行影响评价，强调必须在各国政府领导下，力促受援国政府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就与评价有关的问题在国家一级加强合作；

50. **认识到**要采取综合和参与性方式进行监测和评价，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必须更密切地参与监测和评价业务活动的功效和影响，以确保这些评价的结果用来改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效力并扩大其影响；

51. **注意到**协调活动虽然可起到有益的作用，但受援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要承担交易费用，强调需要不断对这些活动进行评价，比照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方案支出总额，分析和评估费用，以确保尽量高效、可行；

52. **注意到**根据第 53/192 号决议进行的能力建设和消灭贫穷方面的影响评价,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审查这些评价的结论和汲取的教训,并根据各自的经验,将其纳入本身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53. **请**秘书长继续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范围内,通盘评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功效,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运作的功效,并同会员国协商,根据进行影响评价研究获得的经验,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如何加强此种评估的方式和改进其办法的建议,特别是在本决议所指明的领域;

54. **重申**有关受援国政府需要充分、有效地参与评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功效;

55. **请**联合国系统必要时在国家一级支持拟独立进行能力建设影响评价的各国政府;

56. **重申**联合国系统需要同受援国协商,加紧努力确保从监测和评价工作中汲取的教训能够有系统地应用于业务一级的方案拟订进程,在项目和方案的设计阶段将评价标准纳入所有项目和方案,请秘书长进行公正和独立的评估,查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在外地一级从其评价中汲取的教训的程度,并就如何改进外地一级反馈机制拟订建议,请秘书长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六

简化和统一规则和程序

57. **重申**程序的简化和统一并将其下放,应有助于提高组织效率和功效,符合受援国的需要;

58. **注意到**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协助下,在统一方案拟订周期、统一方案核准过程以及简化和统一规则和程序方面取得进展,吁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继续改善协调努力,以加强和确保这一进程的持续性;

59. **强调**简化和统一规则和程序应旨在酌情减少各项条件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这些条件仍因其交易费用高昂而使受援国负担沉重,并强调实施这方面的创新应能达成减少受援国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和财务费用的目标;

60. **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研究进一步简化其规则和程序的途径,并为此对简化和统一问题加以高度优先考虑,在以下领域采取具体步骤:权力下放和授权,财务条例,执行方案和项目的程序、特别是监测和报告方面的规定,国家办事处共同分享的服务,国家项目人员的征聘、培训和薪酬;

61. **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定于 2004 年年底之前完成上述领域全面简化和统一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逐步取消冗余规则和程序、基准及责任的规定以及监测实现这一指标进度的时间表；

62. **请**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协助确定上述议程及其执行工作；

63. **请**各基金和方案在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提供有关实现上述指标进度的具体资料；

64. **邀请**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执行局和理事机构定期评估简化和统一规则和程序方面的进度；

65. **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⁷考虑进一步简化和统一程序的要求；

七

驻地协调员系统

66. **重申**驻地协调员系统在国家拥有自主权的框架内发挥重要作用，使联合国系统能在国家一级切实有效地运作，包括在制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是切实有效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重要工具，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秘书处，加强对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支持；

67. **赞赏**进一步改进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努力，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作出的努力，并赞赏在增加驻地协调员人数、改善驻地协调员的性别均衡、利用能力评估甄选驻地协调员候选人以及改善工作人员培训和年度考绩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敦促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朝此方向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通过适当培训和征聘具备所需专业技能和背景的合格工作人员；

68. **鼓励**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充分利用联合国职员学院，使之成为全系统知识管理、培训和进修的机构；

69. **鼓励**加强驻地协调员与专门机构、小型技术机构、区域委员会和在外地一级没有代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对话、反馈、参与和相互作用，包括通过更广泛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办法；

70.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发展伙伴，支持驻地协调员系统，包括通过加强对话的办法，以求实现国家发展目标；

⁷ 原称行政协调委员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1 号决定）。

71. **确认**驻地协调员系统需要更有效、更实在地与受援国政府以及酌情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相互作用；

72. **请**驻地协调员系统协助各国政府努力执行《千年宣言》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所订的承诺、目标和指标，并鼓励国家一级专题小组进一步开展工作；

73.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包括在外地一级没有代表的组织和区域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并同国家政府密切协商，通过支持和积极参与驻地协调员系统，继续改善和加强该系统；

八

联合国发展集团

74. **确认**过去三年在促使联合国在发展领域的业绩更加一致方面取得进展，体现为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之间分担责任、合作和协调的新文化，特别是该集团执行委员会的作用；

75. **请**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组织，特别是出席其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组织，继续支持和积极参与该集团的工作；

九

规划、方案拟订和执行

76. **决定**联合国发展系统经东道国同意应协助各国政府营造有利的环境，使各国政府、联合国发展系统、民间社会、各国非政府组织和参与发展进程的私人部门之间加强联系，以期根据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新办法和创新办法；

77. **鼓励**世界银行、各区域发展银行以及所有基金和方案之间扩大合作，以期增强互补性，更有效地分工，提高其部门性活动的一致性，应以现有的安排为基础，并完全符合受援国政府的优先事项；

78. **确认**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方案拟订程序大不相同，因为其任务规定和各自理事机构的决定大不相同，尽管如此，吁请这些组织加紧努力，利用所有途径加强总部一级的合作与协调，以补充国家一级在协调方面的类似努力，并敦促它们使各国充分知悉在总部作出的决定；

79.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国家一级使用共同房地和分享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申需要充分考虑到相关决议要求进行的成本利得研究，并鼓励酌情进一步执行这种倡议，同时要确保不会给东道国增加负担；

80. **确认**利用先进信息和通信技术也可以为促进外地一级的协调和团结提供必要的平台；

81. **鼓励**使用信息技术作为更有效地支助联合国系统提供发展合作的手段，因此要求紧急统一联合国系统在外地和总部两级使用的信息技术平台；

十

人道主义援助

82. **重申**救灾、善后、重建和发展的各个阶段一般不是连续的，通常彼此重叠和同时进行，注意到紧急需要酌情通过一个战略框架，就危机中的国家制订全面对策，国家当局及联合国系统、捐助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必须参与制订这项全面对策，国家当局必须在复原计划的所有方面发挥领头作用，为此注意到需要及早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应用发展工具，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中就此开列的各项建议；

83. **感谢**在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期间向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大量捐助的国家；

84. **着重指出**向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捐助不应损及发展援助，国际社会应拨出充足的资源用于人道主义援助；

十一

性别问题

85. **欢迎**将性别观点纳入业务活动主流的工作取得进展，鼓励在公平获得资金和生产性资源领域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扭转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的趋势；

86. **鼓励**继续作出努力，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部在总部和国家一级对业务活动有影响的职位的任命方面的性别均衡；

87. **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所有领域、特别是支助消灭贫穷领域的框架内，重新并加速作出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鼓励将增强妇女力量作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优先事项；

十二

业务活动的区域特点

88. **重申**日益需要酌情将区域和分区域特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鼓励驻地协调员同各国政府密切协商，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的商定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案，争取它们酌情进一步参与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十三

南南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89. **重申**南南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发
展提供了各种可行的机会，为此请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审查供发展中国家间技
术合作活动之用的资源的分配情况，以期考虑增拨资源；

90. **请**联合国系统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更有效地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纳
入其方案和项目，而且加紧努力，包括通过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
的活动，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纳入主流，并鼓励其他相关国际机构采取类
似的措施；

十四

后续行动

91.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应采取适当行动，
以便充分执行本决议，并再次请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每年向其理
事机构提交进度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设想的措施，并提出适
当的建议；

92. **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确保这些基金和方案的首长，在其根
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1994/33 号决议编写的提交理事会的年
度报告中，透彻地分析遇到的问题及汲取的教训，要强调在实行秘书长的改革方
案、三年期政策审查以及《千年宣言》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出
现的问题，使理事会能发挥协调作用；

93. **重申**大会第 48/162 号、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规定，其中详
细说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各自的职能，并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机构职责的范畴内，为联合国系统提供关于发展方面
业务活动的全盘指导；

9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协商后，向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适当管理过程的进度报告，其中载列充分执
行本决议的明确准则、指标、基准和时限；

95.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2 年实质性会议和 2003 年实质性会议业
务活动部分期间，审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以便评价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确
保本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96. 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在三年期政策审查范围内全面分析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2001年12月21日
第90次全体会议